

中国康复医学会文件

中康发〔2022〕43号

关于申报中国康复医学会 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医学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中康发〔2019〕8号），结合目前疼痛康复培训的需求，中国康复医学会统一部署，委托疼痛康复专业委员会对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进行遴选、评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组织

1. 中国康复医学会成立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评审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学会培训部。

2. 评审专家组由5~7人组成，评审专家从疼痛康复专业委

员会常委中抽取，疼痛康复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担任组长，是评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者应回避：专家来自参评单位的；专家与参评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的单位，填报《中国康复医学会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申报书》、自评报告（依据评审标准开展自评，形成文字材料，后附自评得分表）、佐证材料（对应自评报告，对评审得分项提供的佐证材料）、承诺书（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为确保申报材料完整有效，须在申报书、自评报告、承诺书上由基地负责人和单位法人签字并盖章（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2. 纸质材料采用胶装成册，申报书、自评报告、承诺书装订成一册，一式 1 份；佐证材料装订成一册或多册，一式 1 份。提交的纸质版申报材料均须与电子版一致，纸质材料需快递至学会培训部。

3. 电子申报材料：申报书、自评报告需提交一份 word 文档；盖章签字的申报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顺序为申报书→自评报告（含打分表）→佐证材料→承诺书，形成 1 个独立 ZIP 格式压缩文件，以“单位名称（与红章一致）+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

命名，同时发送至两个指定邮箱各一份。

4. 培训基地申报与评审面向中国康复医学会单位会员，申报单位请在申报时完成学会单位会员申请注册、缴纳会费手续。

5.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材料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邮寄材料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三、评审实施

1. 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事求是，统筹兼顾，择优评定。

2. 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线上初审、视频答辩、专家评议等。

3. 评审办公室汇总评审专家组的评审结果，报学会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总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公布。

4. 被评为“中国康复医学会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的单位，由学会统一颁发证书和牌匾。

四、评审要求

1. 严密组织。开展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评审工作是促进康复医学事业发展的需要，引导康复机构内涵质量建设的重要举措，申报单位要依据培训基地建设标准，按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实事求是提供评审资料，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2. 严格标准。组织实施培训基地评审，要坚持标准，严格评审，突出内涵重点，从综合管理、教学能力、专科能力和保障能力等四个方面全面评估。

3. 把握时效。受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上报评审相关资料（申报书、自评报告、佐证材料、承诺书）；专家评审组接受任务及评审材料后按照总会要求按期完成评审答辩并上报结果。

五、联系方式

评审办公室：刘 玉，010-64210670-613

孟庆岩，010-64210670-614

学会会员部：于宛平，010-64210670-610

专业委员会：毕 胜，18612585301

王 琳，17853291169

刘翠翠，15521247768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308

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部 孟庆岩 13911558238

电子邮箱：peixunbu@carm.org.cn（总会培训部）和
ttkfjd2022@163.com（疼痛康复专业委员会）

附件：1. 中国康复医学会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申报基本要求

2. 中国康复医学会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评审标准

3. 中国康复医学会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申报书
4. 自评报告模板
5. 承诺书模板



抄送：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部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